AI换脸精准诈骗难以防范 全国人大代表建议

推进立法强化人工智能技术安全应用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 本报实习生 郝嘉伟

在网络时代，眼见并不一定为“实”，也有可能是诈骗分子正在利用AI（人工智能）技术精准对你进行“围猎”……

来自内蒙古鄂尔多斯的李女士某天突然在微信上收到了老同学“贾某”的好友申请。其后双方在聊天过程中，“贾某”发来视频通话邀请，尽管李女士发现视频中的画面很模糊，声音也很卡顿，但确实看到了“老同学”的样貌，最终将40万元转到了对方所提供的银行账号上。所幸李女士发现事有蹊跷后报警，警方启动了紧急止付机制，及时将被骗的钱款拦截。

李女士遭遇的AI制造“老同学”诈骗案并非个例，《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近年来，随着AI技术的发展和应用，网络诈骗也升级了新手法，不法分子频频利用深度伪造等技术通过AI换脸、AI变声实施“精准”诈骗。

AI技术在带来新一轮技术变革的同时，也引发了一系列技术与安全应用的讨论。今年全国人大会议期间，多位关注AI发展与安全的全国人大代表围绕AI技术的安全应用建言献策，加快推进人工智能立法、为人工智能技术安全应用提供法治保障，成为多方共识。

深度伪造诈骗手段难以分辨

一家跨国公司香港分部的职员受邀参加总部“首席财务官”发起的一场“多人视频会议”，并按要求先后将2亿港元转到5个本地银行账户。其后，他向总部查询才得知受骗。后警方调查发现，这起案件所谓的视频会议中只有受害人一人是真人，其余“参会人员”都是经过AI换脸后的诈骗人员。

陕西省西安市某公司财务人员张女士接到老板的视频通话，要求她转账186万元到一个指定账号。因为视频中那个人的声音、面容都跟老板一模一样，且这笔款要得非常急，张女士没有犹豫便迅速转账。转账后，她将电子凭证发到公司财务内部群中，被老板询问这笔资金的来由时才意识到上当，最终报警保住了大部分被骗资金。

在这两起真实发生的典型案件中，受害人在转账时之所以没有丝毫怀疑，原因就是在高度仿真的面容与声音面前放松了警惕，这也正是当前不少诈骗团伙利用AI技术频频“得手”的最主要原因。

骗子实施AI换脸诈骗时，会深度伪造被骗者所熟知人的视频和声音，诈骗成功率非常高。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人工智能安全治理专委会专家薛智慧解释称，AI换脸过程主要包括人脸识别追踪、面部特征提取、人脸变换融合、背景环境渲染、图像与音频合成等几个关键步骤，其最核心技术包括三个部分，首先是利用深度学习算法精准地识别视频中的人脸图像，并提取如眼睛、鼻子、嘴巴等关键面部特征；其次是将这些特征与目标人脸图像进行匹配、替换、融合；最后再通过背景环境渲染并添加合成后的声音，生成逼真度较高的虚假换脸视频。

值得注意的是，在此类诈骗案背后，同样暴露出用户个人信息泄露的严重问题。除掌握AI换脸等核心技术外，获取受害人的通讯录、照片库等个人隐私信息，也是“成功”诈骗的重要前提。

广东省深圳市某网络安全科技公司负责人肖坚炜介绍，很多公民个人隐私信息会在一些渠道被打包出售，这些隐私信息除了由行业内鬼窃取出售外，另一主要途径就是利用一些非法链接、二维码和手机App进行诱导套取。比如，某些小卡片上会有App下载地址，用户只要进行安装，或扫码去看直播、浏览网站等，其通讯录、照片等就可能被传到后台。

随意使用AI换脸存法律风险

事实上，当前AI换脸类诈骗中远不止视频杀熟一种套路。还有些诈骗人员会利用交友软件等渠道引诱受骗人进行视频聊天，然后通过软件截取受骗者面部特征，再通过AI技术合成黄色视频，以此来进行敲诈勒索。

“人工智能衍生出的各类新型手段，掩盖不了犯罪分子非法占有的目的。”近年来持续关注“AI与安全”话题的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富申评估咨询集团董事长樊芸认为，无论是电信诈骗，还是升级后的AI诈骗，违法者的目的都是不择手段去非法占有不正当利益，刑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现有法律是可以对AI诈骗犯罪进行制裁的。

樊芸指出，当前部分网民随意使用AI生成换脸视频等行为，也存在法律风险。根据民法典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此，随意制作AI换脸视频可能涉嫌侵犯他人肖像权。民法典规定，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因此这类行为同样可能涉嫌侵犯他人声音权。如果在未经著作权人授权情况下，私自利用AI换脸技术等“加工”他人作品，也涉嫌侵犯著作权。

AI换脸诈骗主要依赖于深度合成技术，对这一技术可能诱发的违法犯罪问题，相关部门也已关注并进行规范限制。

2023年1月10日起施行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为深度合成服务划定了“底线”和“红线”，明确了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的法定义务。比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深度合成服务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信息；提供人脸、人声等生物识别信息编辑功能的，应当提示深度合成服务使用者依法告知被编辑的个人，并取得其单独同意；应当采取技术或人工方式对深度合成服务使用者的输入数据和合成结果进行审核等。

当前很多短视频平台和社交平台均要求用户上传AI生成的内容时要作明确标记，正是落实《规定》中提出的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对使用其服务生成或者编辑的信息内容，应当采取技术措施添加不影响用户使用的标识的要求。这些明确标记既可以提醒用户这是AI生成内容，也可以在需要时追溯内容来源。

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基本规范，同时明确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提供者和使用者的义务与要求，细化了监管部门的管理措施。

完善人工智能领域法律建设

据2023年工信部统计数据显示，我国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已达5000亿元，企业数量超过4300家。记者注意到，在国务院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中，人工智能法草案被列入其中。在高速发展之际，多名全国人大代表提出，应不断完善人工智能领域法律法规建设，加快推进人工智能法出台。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电信抚州分公司云网运营支撑中心“宗强班”班长宗强指出，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犯罪手段迭代升级，虽然当前已有一些缓解安全风险的控制措施、技术标准等手段，但人工智能安全风险治理还需与管理手段相结合，健全人工智能安全政策法规至关重要。他建议推动人工智能相关立法工作，强化AI技术滥用法律约束，为我国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提供法律支撑。

“当前人工智能算法训练和使用过程中面临的各类数据安全、网络安全、隐私泄露等问题，已成为制约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的关键痛点，亟须形成一套可信人工智能技术标准和评估体系来加以规范。”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移动河南公司党委书记楼向平注意到，诸如人工智能侵权问题以及虚假生成内容的责任认定、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可版权性以及权利归属、隐私保护问题等在当前法律制度体系中仍存在一定立法空白。他建议加快推动人工智能领域立法进程，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健康发展。在人工智能法颁布前，可通过在现有数据安全法、著作权法等法律规定基础上制定行政法规或发布司法解释等方式阶段性缓解人工智能发展中面临的法律问题。

楼向平还建议明确生成式人工智能“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机制，要出台人工智能风险等级规范，针对不同类型、不同风险等级，施加不同的监管措施。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电信湖北公司党委书记张敏提出，应增强人工智能技术安全应用的法治保障能力，这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要加快推进人工智能法的立法工作。

除加快推进立法外，张敏认为还应增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智能化安全合规的监管能力。比如，强化人工智能系统的安全性评估，加强对人工智能算法和模型的审计；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基本要求，常态化开展安全威胁的智能化监测和处置；提升智能化防护水平，构建更加智能、安全的网络环境。

我国初步建立较完整殡葬法规体系

文明祭扫新风尚逐步形成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文/图

3月31日，由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三省市民政部门联合主办的“碧海寄情，爱在沧溟”——2024年京津冀骨灰撒海启航仪式在天津渤海湾举行。载有35份逝者骨灰的“国宾9号”撒海专用船，缓缓驶向渤海湾。船只到达指定海域后，家属在工作人员的指引下有序登上甲板，将亲人的骨灰轻轻撒入万顷碧波。

今年清明节前后，越来越多的家属为逝者选择生态安葬方式，也有越来越多的人选择一束鲜花寄哀思等文明祭扫方式来祭奠逝者。

在清明节当天，全国有1309个网络祭扫平台提供网络祭扫服务188.28万人次。全国殡葬服务机构共安（迁）葬骨灰2.21万份，其中采取海葬、树葬等绿色生态方式安葬的有2005份，占当日安葬总数的9.07%，较去年清明节同日增长58.75%，移风易俗和绿色殡葬理念正逐步深入人心。

3月31日，2024年京津冀骨灰撒海启航仪式在天津渤海湾举行。

各地积极推进殡葬改革

天津自1990年开启骨灰撒海服务以来，至今已举办骨灰撒海活动459期，累计撒放骨灰2.6万余份。

“骨灰撒海是由保留骨灰到不保留骨灰的殡葬改革，是由传统葬法向现代文明生态葬法转变的一项根本性变革，不仅涉及群众丧葬理念方式改变，而且触及了文化习俗和价值观念等深层次变革。天津坚持把推行骨灰撒海服务与深化殡葬改革、培育核心价值观相结合，突出宣传引领和带头示范。”天津市殡葬事业管理处相关负责人介绍说，今年是天津骨灰撒海活动开展的第35年，相关服务已辐射覆盖十几个省（区、市）。

近年来，各地积极推进殡葬改革，持续加大宣传力度，海葬、树葬、花葬等绿色殡葬理念逐步深入人心。

山东省举办“逝有所葬、迁有所去”殡葬习俗改革研讨会，开展“逝有所葬、迁有所去”生态安葬试点，示范带动全省葬式葬法改革。近年来，山东省节地生态安葬改革硕果累累，沂水县生态公墓、肥城生态葬模式、寿光老墓地改造、广饶县“深埋不留坟头+数字公墓”、崂山区怀念堂等经验，为全省生态安葬作出有益探索。

青海省各级民政部门联合文明办向广大干部群众发起文明祭扫倡议，通过媒体大力宣传节俭治丧、生态安葬、文明祭扫等相关工作。各经营性公墓全部设置“鲜花兑换纸钱”点，西宁市殡仪馆连续7年举办“丝带寄哀思”活动，海东福寿人文纪念园筹备举办第四届全免费生态葬活动，积极引导群众绿色低碳祭扫，节地生态安葬。

完善殡葬法规政策体系

通过立法保障群众“身后事”，是推动殡葬工作持续稳健发展的重要举措。1997年7月，《殡葬管理条例》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殡葬管理进入了制度化、法制化和规范化阶段。近年来，数十个省市对殡葬管理进行立法。我国已经初步建立了比较完整的殡葬法规体系，殡葬管理步入了有法可依的法治轨道。

在积极推进相关立法的同时，国家和地方层面还配套出台了相关政策，以更好激发广大群众参与的积极性，促进推动“政策引领”与“惠民导向”相结合。

天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市民政局联合市委组织部等部门联合制定《党员、干部和共青团员文明举丧承诺》《党员和干部在丧事活动中的行为规范》等政策文件，明确要求党员干部发挥示范作用，带头实行生态安葬。山东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倡导移风易俗推动绿色殡葬建设的指导意见》，省民政厅等联合出台《山东省“十四五”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发展规划》《山东省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大力推进节地生态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

近年来，为更好满足群众殡葬需求，我国持续完善殡葬法规政策体系，各地将提升殡葬公共服务能力纳入基本民生需求保障范围，不断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持续推进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文明祭扫新风尚逐步形成。

提升殡葬公共服务能力

近年来，我国将提升殡葬公共服务能力纳入基本民生需求保障范围，通过纳入规划统筹推进、不断加大投入力度、不断完善服务体系等举措，持续推进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天津坚持把骨灰撒海服务作为做好人生“最后一程”民生服务的重要举措，紧抓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温度和服务影响的“四个提升”，努力实现群众的伤心事暖心办。比如，在“抓服务形式提升”方面，天津将活动形式由集中撒海一种形式，延伸为骨灰集中撒放、单独撒放、代为撒放三种形式；将服务预约从清明前办理，延伸为全年预约办理，并为困难群众提供免费入户办理手续、代撒骨灰；推动海上追思祭奠从无到有，自2011年起已连续13年举办“都市文明·海上共祭”活动，不断丰富骨灰撒海文化内涵。

山东积极推进葬式葬法改革。近5年，省级财政拨付资金1.4亿元支持节地生态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目前全省已建成节地生态公益性安葬（放）设施1.2万余个，基本实现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市、县、乡三级全覆盖。同时，山东省8个设区的市出台了生态安葬奖补政策，对逝者家属补贴1000元至7000元不等。

四川紧紧围绕建设“法治殡葬、惠民殡葬、绿色殡葬、人文殡葬、阳光殡葬”目标，坚定不移深化殡葬改革。省级层面持续实施绿色惠民殡葬政策，统筹抓好绿色殡葬、移风易俗、服务保障等工作，全省每年免费捐赠生态墓（格）位2000余个，为5000余个逝者家庭发放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850万元，赠送祭扫鲜花20余万株。节俭治丧、节地安葬、低碳祭扫等文明新风尚蔚然成风。

教育部发布高校毕业生求职指南

避免落入“付费内推”等虚假招聘陷阱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当前，正值求职就业黄金期，一些不法分子借机挖“坑”设陷，“付费内推”“有偿就业”“实习生套娃”等乱象时有发生。近日，教育部发布求职指南，避免高校毕业生落入招聘陷阱。

教育部提醒，求职中要警惕“付费内推”，即某些机构向求职者承诺提供高薪行业就业岗位，但须缴纳相关服务费用；要警惕“实习生套娃”，即某些用人单位的员工或非正式员工，以单位名义招聘实习生，借此分派自身工作任务骗取免费劳动，或进行有偿实习；要警惕“虚假招聘”，即用人单位或非法中介机构进行虚假宣传，向求职者收取高额中介费，却拖延或直接不履行合同；要警惕“非法传销”，即组织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其以购买商品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

教育部提醒高校毕业生，应使用正规求职渠道，通过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国聘平台、高校就业网站等官方网站，或通过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招聘活动获取求职信息。要通过用人单位官方网站或拨打官方电话核实招聘信息，多种途径了解用人单位背景。要时刻保护个人信息，在求职过程中不轻易将个人证件原件交付他人或泄露银行卡、网银密码。要坚持运用法律武器，如遇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第一时间保留证据，及时报警。

民政部要求筑牢基本民生保障网

推动基本民生保障工作巩固深化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4月3日，民政部召开2024年全国民政系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视频会，深化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决策部署。

会议指出，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深化之年。一年来，全国民政系统上下勠力同心、真抓实干，主体责任全面压紧压实，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成果继续巩固深化，农村重点群体服务保障水平持续提升，服务乡村建设、发展、治理成效明显，倾斜帮扶重点地区更加有力有效，推动民政领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保持稳中向好、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助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取得积极进展。

会议强调，2024年要持续发力脱贫攻坚，筑牢基本民生保障网。加快推动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和防止返贫帮扶政策衔接并轨，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抓紧做好相关基础性工作，会同相关部门适时启动试点。大力推动基本民生保障工作提质增效，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进一步深化困难老年人、困境儿童、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关爱服务和保障。切实履行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职责，深化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发挥区划地名服务乡村发展特殊作用，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做好援藏援疆、定点帮扶和对口支援工作，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两部门联合公布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

促进用人单位托育服务健康发展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全国总工会、国家卫生健康委近日联合印发通知，公布北京首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100家单位为2023年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全国总工会、省级总工会将下拨资金，为每家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提供专项补助经费不少于15万元，可直接用于支出本单位有关婴幼儿照护的相关费用。

此次公布的100家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是在各省级工会层层筛选推荐的163家候选对象中产生的。100家单位共覆盖29个省（区、市），涵盖了企业、医院等各类企事业单位，其中企业（含产业园区）36家、医院45家，主要包括企业（含工业园区）自建、医育结合、用人单位+第三方服务等模式。

下一步，全国总工会、国家卫生健康委将持续深化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推荐申报工作，加强宣传推广，增加托位供给，并将联合开展托育服务职业技能竞赛、建设托育服务女职工创新工作室等有关工作，助力托育人才培养，提高托育服务质量，进一步促进用人单位托育服务健康发展，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

文旅部发布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持续加强文化和旅游领域法治建设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文化和旅游部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近日对外发布。《报告》指出，2023年，文化和旅游部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推进实施《关于加强文化和旅游领域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报告》显示，2023年，文旅部共出台文化和旅游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20项，发布文物保护行业标准17项，开展20项关键标准预研究和制修订工作，遴选公布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典型经验20项；文旅部共办理13起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国家文物局共办理8起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国家文物局全年直接督办重大文物违法案件144起。

《报告》指出，2023年，文旅部推进重要领域立法。制定实施《文化和旅游部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文物保护法（修改）、文化产业促进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修改）、旅游法（修改）4部法律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启动旅游法修订工作，会同全国人大财经委举办旅游法实施十周年座谈会，开展旅游法实施十周年自评估；完善演出市场管理政策，出台脱口秀、剧本娱乐、大型营业性演出、网络演出剧（节）目等行业管理文件。

《报告》介绍，2023年，文旅部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提升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水平，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二是针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开展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演出票务市场等专项整治，开展旅游市场秩序整治百日行动，持续整治“不合理低价游”等突出问题。三是完善行政监管执法系统，深化信息化平台建设，建设应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旅行社资质管理等模块，提升旅游市场监管能力。

国家卫健委加强助产服务管理

公立医疗机构要承担兜底责任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实习生**郝嘉伟** 助产服务是基本医疗服务，关系母婴安全健康，事关千家万户幸福。为确保助产服务可及性，提高助产服务质量，切实保障母婴安全，国家卫生健康委近日印发了《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助产服务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强调，公立医疗机构要承担产科服务兜底责任，从六个方面对加强助产服务提出具体要求。一是强化助产服务规划布局，确保助产服务供给，有效满足孕产妇需求。二是主动公布助产机构名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方便群众有序就医。三是强化助产服务质量管理，全面提升质量安全水平。四是开展生育友好医院建设，优化孕产期保健服务，促进安全舒适分娩。五是规范助产服务资源调整，明确调整程序，确保助产服务可及性。六是健全完善政策保障机制，构建促进产科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保障机制，调动产科医务人员积极性。

《通知》要求，人口30万以上的县（市、区）原则上至少有2家公立医疗机构能够开展助产服务，人口30万以下的县（市、区）原则上至少有1家公立医疗机构能够开展助产服务，地广人稀、交通不便的地区要保障相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备助产服务能力。